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修改董事会人数，增加 1 名董事，并相应修订完善就同一事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出现 4：4 情况时的审议程序之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决策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刘景伟

易 芳

杨朝军

日期: 2018年6月5日

(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景伟



易 芳

杨朝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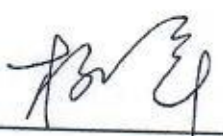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18年6月5日

(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景伟

易 芳



杨朝军

日期: 2018年6月5日